

## 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要點獎助對象為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不含延修生)，且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來臺辦法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僑生及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其他校內獎學金者，並符合下列(一)(二)(三)三項條件之一的優秀僑生。
  - (一)研究所學生就學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以上，上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85分以上，或前一學期(休學之學期不計入)班排名為前40%，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學期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但班級排名百分比90%(含)至100%者，不得為受獎生。
  - (二)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修習未滿6學分者(學業及操行成績仍需符合上項之規定；惟未修習任何學分者，不得申請)，需有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方得以申請之。
  - (三)新生得依入學成績及系所教授推薦信一封申請之。
-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期間，依公告時間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或新生入學成績單。
  -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參加課外活動證明，參加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等(無則免附)。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發還。
- 四、最高補助年限，博士生為四年(八學期)、碩士生為二年(四學期)。
- 五、獎學金名額：本校研究所僑生總人數達五人以上時，始核發本獎學金，且以每五人設置1名獎學金為原則。惟每學期獎學金實際補助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實際補助預算額度彈性調整。
- 六、獎助金額：補助期限內每名每月10,000元，為期六個月(期限長短，依教育部核定金額辦理)。
- 七、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
- 八、審核程序：本審查會議由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與各學院院長組成，若院長因故無法出席，得指派院內教師代為出席。必要時，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列席審查會議。遴選獲獎學生名單，簽請校長後薦

送教育部以憑撥款、核發。

九、審核標準：由審查小組決定之。

十、受獎學生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一)曠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四分之一。

(二)凡受此獎學金者，需配合協助行政、輔導或文書等服務，總時數 180 小時。工作內容如下：

1.參與協助僑生業務推展工作。

2.進行大學部僑生課業輔導。

獲獎生應將工讀紀錄送至承辦單位提供研究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作為下一學期核發獎學金參考。

獲獎助之僑生研究生如不能接受所排定之工作時間及內容，則視為自動放棄領取獎學金申請資格；若為已開始領取者，將立即停止發給獎學金。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一)經核發後因畢業，或其他原因休學、退學、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者，其獎學金停止發給；若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若未逾當月 15 日，則依當月未過天數比例繳回獎學金款項。

(二)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三)領取獎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